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71/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2)/CROP/3/90

**2021 年 6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 第二批擬議修訂**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第二批擬議修訂。

#### **背景**

2. 自 2020-2021 年度會期開始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檢討立法會的規則及行事方式，並研究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所提交的多項建議，以期令議會事務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繼《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第一批修訂於 2021 年 2 月及 3 月實施後，議事規則委員會隨即展開第二階段檢討工作。

3.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及 20 日的會議上同意推展涉及下列範疇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修訂建議，並邀請議員就該等建議提出意見：

- (a) 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sup>1</sup> (請參閱第 5 至 7 段)；
- (b) 處理點算法定人數要求及規程問題的程序 (請參閱第 8 至 13 段)；

---

<sup>1</sup> 就(a)項而言，"委員會"指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某事務委員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或某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 (c) 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請參閱第 14 段)；及
- (d)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請參閱第 15 至 16 段)。
4.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上考慮所作諮詢的結果，<sup>2</sup> 並同意把獲得議員充分支持的建議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有關條文的相關擬議修訂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該等建議可按第 3 段指明的範疇分為 4 組(下稱"建議 1 至建議 4")，其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 **建議 1：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

5.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陳克勤議員有關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建議，以及選定海外立法機關<sup>3</sup>相關做法的資料。經商議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就目前沒有訂明委員人數的委員會設定委員人數上限，並應訂立新機制，藉以在議員之間分配委員會席位。鑑於有為數眾多的議員可能並不隸屬任何政黨，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新機制應確保委員會委員組合能反映立法會內各政治黨派的相對實力，同時保持靈活性。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同意應修訂現行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以確保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能順利進行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

6. 諒詢結果顯示，大多數議員均支持以下各項擬議修訂：
- (a) 就事務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訂明其委員人數上限為 20 名委員，<sup>4</sup> 而就法案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則訂明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其委員人數上限為 15 名委員；

<sup>2</sup> 諒詢工作已藉 2021 年 5 月 21 日發出的通告(立法會 CROP 65/20-21 號文件)進行。

<sup>3</sup> 該等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為英國國會下議院、新西蘭眾議院、德國聯邦議院和法國國民議會。

<sup>4</sup> 有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以 30 人為上限，則合計會有 540 個席位(即  $18 \times 30$  個席位)可於 90 名立法會議員之間分配，讓每名議員平均出任最多 6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b) 訂立詳載於**附錄 I**的新機制，藉以在議員之間分配委員會席位，並訂明每名議員可同時出任最多 6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sup>5</sup>及

(c) 修訂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程序，詳情載於**附錄 II**。

7. 基於以上所述，謹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有關條文，修訂方式列於**附錄 III**。經修訂條文如獲通過，將於第七屆立法會開始時生效。謹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委員會稍後會考慮，詳載於附錄 II 的擬議選舉程序經變通後是否亦應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以及應否建議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考慮採納類似的選舉程序。有鑑於此，秘書處稍後會提供列明擬於第七屆立法會實施的委員會(包括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程序的《內務守則》附錄 IV 的擬議修訂，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 建議 2：處理點法定人數要求及規程問題的程序

8. 自第六屆立法會開始以來，不斷要求點法定人數以致立法會會議程序受到干擾的問題曾持續數年。此外，部分議員曾傾向濫用程序提出規程問題，以達到拉布目的。大多數回應諮詢的議員均支持為處理屢次要求點法定人數的情況及屬濫用性質的規程問題而提出的擬議程序，該等程序載於下文第 9 至 13 段。<sup>6</sup>

---

<sup>5</sup> 部分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如下：

- (a) 如某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未達上限，任何議員加入該委員會的要求均應獲考慮；
- (b) 如個別事務委員會經多輪席位分配後仍有席位空缺，應酌情允許已參加 6 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加入該事務委員會。若同時有多於一名議員申請加入該事務委員會，參加少於 6 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應有優先權，如議員均享有同等分配優先權，則以抽籤決定席位誰屬；及
- (c) 將每名議員可同時出任委員的事務委員會數目上限定為 5 個，比建議中的 6 個較為可行及合理。

<sup>6</sup> 除該等程序外，對於規定在主席指示點法定人數後，所有議員均不得離開會議廳，直至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或立法會休會待續為止的建議，議員意見分歧。部分議員提出的關注包括此建議是否可行及如何執行、不遵從有關規定有何後果，以及此建議可能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等。亦有意見認為，應只規定要求點法定人數的議員在點法定人數期間不得離開會議廳，並應指明在一段時間內可於立法會提出點法定人數要求的議員數目，以及限制可提出要求的次數。鑑於議員意見分歧及對此事並無共識，現階段不會推展此建議。

**(i) 當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時，對並無有效理由而缺席的議員施行財政處分**

9. 這項建議旨在規定，如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或(3)條休會待續(不論如此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是否須當做是被命令暫停的會議，並可按《議事規則》第 17(6)及 14(4)條的規定復會，繼續處理未完事項)，任何並無有效理由而缺席的議員均須接受財政處分。有效理由可包括病患、分娩、侍產、與議會事務相關的職務訪問等。<sup>7</sup> 立法會主席將有酌情權，可在考慮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過往做法、當前情況及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等因素後，決定議員是否基於有效理由而缺席。

10. 關於對每名在此情況下缺席的議員逐次施加的財政處分金額，<sup>8</sup> 謹建議把處分金額劃一定為相當於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一天的酬金，不論在此情況下缺席的議員是否行政會議成員亦然。<sup>9</sup>

11.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將會藉修訂相關現有法例以訂明立法會對議員施行該等財政處分的權力，從而取得明確的法定權限，至於計算或釐定財政處分金額的實際方法，則會在《議事規則》中訂明。秘書處或會在較後階段，待立法會通過相關修訂法例後，才在《議事規則》中加入有關計算或釐定財政處分金額的條文。<sup>10</sup>

**(ii) 如議員就法定人數提出規程問題屬濫用程序，立法會主席可不予處理**

12. 為處理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情況而提出的擬議程序，載於下文第 13 段。

---

<sup>7</sup> 部分議員在諮詢期間提出意見，表示有效理由除第 9 段所指明者外，亦應包括某些重要公務，以及事先以書面向立法會主席請假。

<sup>8</sup> 在諮詢期間接獲的建議之一是可考慮引入累進罰則，即議員越多次並無有效理由而缺席，對其施加的財政處分便越重。另有議員詢問，如何計算對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施加的處分金額。

<sup>9</sup> 計算財政處分金額的方程式(按 30 個曆日計算)：

$$\text{財政處分金額}^{\#} = \text{議員} * \text{當時每月酬金} \div 30$$

(即議員一天的酬金)

<sup>#</sup>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元

\* "議員"指"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sup>10</sup> 政府當局表示會爭取在 2021 年 8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法案。

**(iii) 及(iv) 為處理屬濫用性質的規程問題而提出對《議事規則》第 39 及 44 條的擬議修訂**

13. 陳克勤議員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多項條文，包括修訂《議事規則》第 39 及 44 條，以訂定程序處理屬濫用性質的規程問題(包括要求點法定人數的規程問題)。根據陳議員的建議，謹建議：

- (a) 修訂《議事規則》第 39 條，以訂明：
- (i) 議員不得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除非起立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並獲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全委會")主席叫喚發言；及
  - (ii) 立法會主席或全委會主席如認為某議員打斷別人發言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在獲得絕大多數回應諮詢的議員支持下，上述對《議事規則》第 39 條的擬議修訂將適用於委員會，讓委員會主席享有擬議的酌情權，以處理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規程問題；及

- (b) 修訂《議事規則》第 44 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全委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的主席(不包括主持該委員會的會議的任何委員)如認為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決定何時及如何處理該規程問題。此外，絕大多數參與諮詢的議員均贊成主持立法會及全委會會議的議員可行使擬議的酌情權，而主持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則不得行使此酌情權。

《議事規則》第 39 及 44 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IV**。

**建議 3：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

14. 《議事規則》第 42(a)條訂明，立法會會議進行中，議員進出立法會會場，在衣飾及舉止上須保持莊重。然而，立法會既沒有在《議事規則》中明文訂定議員出席立法會或全委會會議的莊重衣着，亦未有就此另訂指引，以致議員(尤其是新任議員)難以了解何謂出席立法會或全委會會議的恰當衣飾。為維護

立法會的尊嚴和形象，絕大多數有回應諮詢的議員<sup>11</sup> 均支持以下建議：

- (a) 修訂《議事規則》第 42(a)及 43 條(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錄 V**)，明文規定議員須穿着商務衣飾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全委會會議)，而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及
- (b) 提供載於**附錄 VI**的《可能被視為不適合出席立法會會議穿着的議員衣飾的指引》供議員參考，該指引可按立法會主席所作指示予以修改/更新。

#### **建議 4：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

15. 考慮到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上展示物件的情況漸趨頻繁，而《議事規則》並無條文對議員在有關會議上展示物件作出規管，絕大多數議員在諮詢期間<sup>12</sup> 均表示支持以下建議：

- (a) 修訂《議事規則》第 42 條，訂明議員只可在發言時為闡釋其發言論點而展示物件，惟須受內務委員會不時建議的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所規限，前提是該物件所展示的任何標誌、圖像、信息或任何其他資料均須符合《議事規則》第 41 條有關規管議員發言內容的規定；及
- (b) 在《內務守則》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即《內務守則》新訂第 19B 條)，列明內務委員會建議的有關規定或限制。

16. 《議事規則》第 42 條的擬議修訂及《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第 19B 條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VII**。憑藉《議事規則》第 43 條，《議事規則》第 42 條的擬議修訂如獲通過，亦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sup>13</sup>

---

<sup>11</sup> 在這些議員當中，有部分議員認為傳統民族服飾/端莊旗袍屬可接受的衣飾，而因健康理由穿着運動鞋出席立法會會議則不應被視為不恰當。

<sup>12</sup> 在諮詢期間接獲的其他意見包括：應嚴禁在會議上展示物件；以及立法會主席對有關事宜應有最終決定權。

<sup>13</sup> 《議事規則》第 43 條訂明，“本部的規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

##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以下事項：

- (a) **建議 1 至建議 4** 和載於**附錄 III、IV、V 及 VII** 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有關條文的相關擬議修訂；及
- (b) 載於**附錄 VI** 的《可能被視為不適合出席立法會會議穿着的議員衣飾的指引》。

18. 如有關事項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政府憲報刊登，屆時當中所載對《議事規則》的各項修訂(與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主席選舉有關者除外)將開始實施。<sup>14</sup> 至於**附錄 III**所載根據建議 1 (即"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修訂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條文，則會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24 日

---

<sup>14</sup> 《內務守則》新訂第 19B 條(當中列明與議員展示物件有關的規定或限制)亦會相應地在該決議案刊憲後即時生效。

## 分配委員會席位的擬議程序

現謹建議採納以下程序，藉以分配委員會席位：

- (a) 在每個會期，秘書處會邀請議員互相協調以組成名單，以便分配該會期的委員會席位。<sup>1</sup> 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與名單可獲分配的委員會席位數目("指定配額")之間的換算表，將提供予議員備覽。<sup>2</sup> 有意組成名單的議員應以電子方式向秘書處提交該等名單。任何議員如不擬與其他議員組成任何名單，可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該會期的委員會；
- (b) 在示明加入委員會的限期前，<sup>3</sup> 有意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應表明自己是使用指定配額示明加入，還是在沒有任何指定配額的情況下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
- (c) 在示明加入委員會的限期過後，如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總數不超過可供分配的委員會席位數目，每名該等議員均會獲分配一個委員會席位。否則，各份名單所列使用指定配額的議員會先獲分配委員會席位，而其他議員(包括各份名單上示明在超出指定配額的情況下加入委員會的議員，以及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則會納入"超額名單"；
- (d) 如屬示明加入 18 個事務委員會的情況，在"超額名單"所列議員當中，先前獲分配最少事務委員會席位的議員將享有優先權。<sup>4</sup> 如享有同等分配優先權的議員人數超過某事務委員會可供分配的席位數目，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該事務委員會的席位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一名助理秘書長負責抽籤。如屬示明

<sup>1</sup> 在每個會期，議員可於各事務委員會邀請議員示明加入委員會時互相組成名單。

<sup>2</sup> 相關細節請參閱詳載於附錄 III 的《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第 20(ka)條。

<sup>3</sup> 在新一屆任期首個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示明擬加入哪些委員會，但前提是該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未達到指明上限。

<sup>4</sup> 18 個事務委員會分配席位的次序，須按 18 個事務委員會在第四屆立法會、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2020-2021 年度會期除外)的每年平均委員人數由多至少編排。相關細節請參閱詳載於附錄 III 的《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第 20(ka)條。

**加入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情況**，在"超額名單"所列議員當中，不論該等議員已加入多少個其他委員會，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委員會席位的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委員會秘書負責抽籤；

- (e) 只要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未達到指明上限，任何委員均可提交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而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則由有關委員會決定；
- (f) **若某事務委員會在有關會期結束前出現席位空缺**(例如有議員退出該事務委員會，又或該事務委員會有委員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一職)，同一名單上的另一名議員將享有填補該空缺的優先權。如該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不再足以獲取指定配額，<sup>5</sup>又或退出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原屬"超額名單"所列者，則秘書處會向所有非委員的議員發出通告，邀請他們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該事務委員會。如示明加入的議員人數超過所須填補的空缺數目，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以決定由哪名議員填補空缺。<sup>6</sup>不過，**就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則無須填補空缺；及
- (g) 現謹建議訂明**每名議員可同時出任最多 6 個事務委員會**(即所有事務委員會的三分之一)的委員，務求令議員之間的工作分配更趨平衡。

<sup>5</sup> 舉例而言，如該事務委員會有委員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一職，該議員原本與其他議員組成的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便可能不再足以獲取指定配額。

<sup>6</sup> 內務委員會曾採用類似程序選舉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席位空缺。

## 有關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擬議修訂

為確保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能順利進行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可考慮修訂現行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以達致以下效果：

- (a) 正副主席的**所有提名**均須在**指明限期前**(例如在預定進行選舉的會議的一整天前)以電子方式**提交**。**有效提名的名單**將於會議前發給委員。如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視作當選為主席；<sup>1</sup>
- (b) 主持選舉的委員<sup>2</sup>在主持有關選舉時，須按照《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7 至 12 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而不得聽取任何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委員會進行有關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其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及
- (c) **如在有關會議上未能**於指明時限(例如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指明的相關委員會委員**將**召開另一次會議**以進行有關選舉，並主持有關選舉的餘下程序。在此情況下，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為有關選舉設定時限。

<sup>1</sup> 就事務委員會而言，這項擬議修訂須受《議事規則》第 77(6)條所列的條件(即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議事規則》第 77(7)條所列的條件(即每一位議員均不得同時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務)所規限。

<sup>2</sup> 有關"主持選舉的委員"一詞的涵義，請參閱《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2 及 3 段。

##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 《議事規則》

#### 75. 內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內務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為全體議員，但立法會主席除外。

(2)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A)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

(3) (由 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廢除)

(3A) 委員會須決定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委員會、某事務委員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或某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席位分配機制，以及選舉該等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

(4) 在法案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54(4)條(二讀)交付內務委員會後，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將該法案交付一法案委員會研究，或安排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

(5) 在決定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的時間及次序時，委員會可考慮當時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54(4)條(二讀)交付委員會的其他法案的數目及相對優先次序，並可隨時更改有關任何法案的交付時間及次序的決定。

(6) 委員會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及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可決定該法案委員會須完成研究該法案的日期；委員會亦可隨時在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更改所決定的日期。

(7) 在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後，按照委員會所決定的程序規則(該等規則只可就議員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的時間作出規定)示明加入為委員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即屬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已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並按照委員會根據第(3A)款決定的機制獲分配法案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即屬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

(8) 委員會可就法案委員會和根據第(12)款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 條(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

(9) 委員會可討論法案委員會的任何商議過程，以便協助委員為恢復立法會二讀辯論而作好準備。

(10) 委員會須決定下列事宜的研究方式 ——

- (a) 任何附屬法例，不論該等附屬法例是否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的條文所規限；
- (b) 根據任何條例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
- (c) (a)或(b)段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任何擬稿；或
- (d)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20(6)條(呈請書的提交)向其交付的呈請書。

(10A) 在研究第(10)款所提述的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呈請書後，委員會可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1)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12) (a) 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協助委員會履行第(10)及(11)款所訂的委員會職能。
- (b) 根據(a)段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委員會根據第(3A)款決定的機制獲分配小組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根據(a)段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d) 凡委任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委員會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則該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1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

(12AA) 所有須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12B) 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根據第(12)款委任以便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除外)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12C) 根據第(12)款委任以便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12D) (由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廢除)

(12E) 儘管有第(12B)及(12C)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和決定性表決權。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13) 委員會可將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政策事宜交由一個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 條(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事務委員會研究，並可就研究該等事宜的職權範圍諮詢事務委員會，並作出建議，亦可要求及聽取該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交報告，以及視乎需要，再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4)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有關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3 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15) 委員會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16) (由 2005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廢除)

(17)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各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18)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 76. 法案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名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會，其數目由內務委員會按情況決定。

(1A)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為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規則(該等規則只可就議員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的時間作出規定)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已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法案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

(2) 每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該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3) 每一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除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每一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3 名委員，或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兩數中以較大者為準。

(4) 法案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小組委員會席位的法案委員會委員。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

及(除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5) 法案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有關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3 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6) 委員會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7) 法案委員會須研究所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亦可研究與該法案有關的任何修正案。

(8) 所有須由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8A) (由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廢除)

(8B) 儘管有第(8)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原有表決外，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9) 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知會該委員會其商議的結果，然後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10) 內務委員會可討論法案委員會就某法案所進行商議的結果，以便向委員提供資料，為恢復該法案在立法會二讀辯論而作好準備。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無約束力。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法案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法案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指引。

## 77. 事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名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數目由內務委員會所認為是適當的而定及由立法會通過。

(2)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由立法會通過。

(3) 事務委員會須按其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政策事宜。

(4)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為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規則(該等規則只可就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的時間作出規定)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已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事務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一個會期。

(5) 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事務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暫時缺席，事務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

(6) 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7) 每一位議員均不得同時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務。

(8) 每一事務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6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每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3 名委員，或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兩數中以較大者為準。

(9)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小組委員會席位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每一

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9A)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聯合小組委員會席位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每一聯合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10) 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與任何其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研究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聯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為所有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

(11) 事務委員會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有關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3 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12) 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13) 所有須由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以及所有須由第(10)款描述的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此類表決的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不具約束力。

(13A) (由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廢除)

(13B) 儘管有第(13)款的規定，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或第(10)款描述的聯席會議的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委員會或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原有表決外，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如在該選舉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14) 事務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但在會期內需最少報告一次。在內務委員會提出要求下，或由事務委員會採取主動，亦可就特定的有關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5)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或(在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情況下)各有關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任何指引。

## 《內務守則》

### 20. 內務委員會

- (a) 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在公開會議中由該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
- (b)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內務委員會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由立法會議員中排名最先者負責召開。
- (c) 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是次會議須由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召開。若選舉前在任的正副主席均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d) 選舉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載於附錄 IV。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 (e) 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每個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會議。若有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舉行，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暫停，並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財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下，可讓內務委員會會議在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 15 分鐘。其他委員會如需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應安排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秘書處會發出書面預告通知委員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f) (i) 提出每次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通常為該次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二下午 5 時。委員如欲在截止限期後提出急切議程項目，可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於會議上在“其他事項”下加以討論。主席須決定是否批准該項要求。

- (ii) 委員如擬在內務委員會為討論實質事宜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動議議案，應在該次會議日期不少於兩整天前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主席須決定擬議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以及擬議議案應否由內務委員會處理。在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及程序事宜的內務委員會例會上，不得動議議案。
- (g) 內務委員會會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法律顧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及法案的急切程度等，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及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先後次序。當某法案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安排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
- (h) 並非所有法案均須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內務委員會可以 —
- (i) 在審閱法律顧問就法案所涉及的法律範疇提交的報告(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交的報告)後，通過支持恢復對法案進行二讀辯論；或
- (ii) 因應個別委員要求就法案若干方面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向法律顧問或秘書處其他有關職員發出指示，由他們與政府當局商討該等問題，然後向有關的委員及內務委員會進一步提交關於該法案的報告。
- (i) 內務委員會就須設立的事務委員會數目、名稱及職權範圍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可將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政策事宜交付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並可要求事務委員會就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事宜提交報告和聽取有關報告。
- (j)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委員會研究 —
- (i) 某項附屬法例、根據某條例訂立的文書(非附屬法例的文書)、附屬法例或此類文書的擬稿，或同意根據《基本法》作出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免的建議；及
- (ii) 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i) 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ja) (j)(i) 及 (iii) 段所指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除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而(j)(ii) 段所指的每一小組委員會則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k) 下列各段適用於內務委員會為(j)(ii) 及 (iii) 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

- (i) 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內務委員會決定，並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
- (ii) 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
- (iii) 該等小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提交有關報告；及
- (iv) 該等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按照守則第 26 條所載的機制決定。

(ka)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附錄 IIIB 所載的委員會席位分配機制和附錄 IV 所載的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5(3A) 條決定。

(l) 關於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 49D 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如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議案中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如擬就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可在議案動議人動議議案及就議案發言後隨即發言；如辯論劃分環節，則可在關乎該附屬法例或文書的環節開始時發言。

## 21. 法案委員會

- (a) 法案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應只限 16 個。當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超過 16 個，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
- (b) 每一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除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c) 當內務委員會在其會議席上將某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時，議員可於席上以舉手方式表示有意參加該法案委員會。若有不少於 3 名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如此示意，該法案委員會便會成立，而該等議員中排名最先者會負責召開該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議員亦可於該法案委員會的秘書所訂限期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該法案委員會。除特別情況外，該限期通常為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的不少於兩整天前。如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人數超過上文(b)段指明的數目，委員會席位便須按照附錄 IIIB所載的機制分配。法案委員會秘書須按照附錄 IV所載的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發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人選。
- (d)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應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表明擬加入哪些法案委員會，但前提是該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超過上文(b)段指明的數目。
- (e) 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該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正副主席的任期至法案委員會結束運作為止。選舉正副主席的程序載於附錄 IV。~~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 (f) 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按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的先後次序排列。在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讓研究某政府法案的法案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時，研究議員法案的法案委員會次序不應因此而受影響。同一道理，若某議員法案須較其他法案優先處理，政府法案的次序亦不應改變。某法案的性質急切與否，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 (g) 法案委員會倘決定暫時擱置法案的研究工作(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要求委員作出此項決定，並以書面示明)，應通知內務

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決定輪候中的下一個法案委員會應否展開工作。至於暫時擱置工作的法案委員會，通常須待另有名額騰空時，方可重新展開其研究工作。

- (h) 法案的研究工作應從速進行，並盡可能在展開工作後 3 個月內完成。若法案委員會需要在此期限過後繼續工作，應將延長期限一事通知內務委員會。
  - (i) 處理法案的工作應按下列指引進行 ——
    - (i) 在可行情況下，委員會應經常舉行會議；
    - (ii) 委員會的委員應盡量出席所有會議，並避免提早退席；
    - (iii) 已充分商議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
    - (iv) 主席應密切監察所負責的法案的研究進度。若需暫時擱置法案的研究工作，應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v) 當某法案的研究工作已達提交報告的階段，在法律顧問及有關委員會建議下，內務委員會可決定將名額騰空，以便展開輪候中下一條法案的研究工作。
  - (j) 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知會該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商議的結果，並在有需要時說明其多數委員及少數委員的意見，以及法案委員會是否支持該法案。法案委員會其後須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 (k) 除(n)段另有規定外，凡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應在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發言。
  - (l) 倘法案委員會決定就其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向立法會提交書面報告，該報告須在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同一次會議上提交。
  - (m) 除(n)段另有規定外，提交(l)段所述書面報告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開始之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 (n) 凡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宣布撤回該法案，則在作出該項宣布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的有關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該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時向立法會發言。
- (o) 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為宣布撤回法案而恢復二讀辯論的情況除外)，根據(k)或(m)段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在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首先發言。
- (p) 根據(k)、(m)或(n)段所作的發言不受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所規限。
- (q) 若無跡象顯示某法案將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完成工作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恢復二讀辯論，而法案委員會倘有此決定，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代表法案委員會的任何委員須向立法會提交書面報告，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21(3)條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其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 (r) 經法案委員會研究的法案一旦獲立法會通過，或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時，該法案委員會即告解散。

## 22. 事務委員會

- (a) 事務委員會的數目、名稱及職權範圍由內務委員會建議，再交立法會通過。
- (b) 每一事務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6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c) 議員可在緊隨新一屆任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後的星期五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事務委員會，而就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而言，議員可在緊接有關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五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事務委員會。如交回回條的限期適逢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如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人數超過 20 人，委員會席位便須按照附錄 IIIB 所載的機制分配。除非議員退出某事務委員會，否則其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至整屆任期每一會期結束時終止。就應屆

~~任期餘下各個會期而言，議員如擬加入已參加的事務委員會以外的其他事務委員會，可在緊接有關會期首次立法會議之前的星期六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將回條交回秘書處的限期，須視為有關議員作為上述其他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開始生效的時間。~~

- (ca) 任何議員均不得同時出任多於 6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 (cb) 若某事務委員會在某一會期結束前出現席位空缺，該空缺須按照附錄 IIIB 所載的機制填補。
- (d)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事務委員會，~~但前提是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超過 20 人~~。有關議員的事務委員會委員身份由會在秘書處接獲其回條之時開始確認後生效。
- (e) 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個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首次會議由已加入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中排名最先者負責召開，以便選出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其後所有會議均由在任的主席召開。
- (f) 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事務委員會在他們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選舉正副主席的程序載於附錄 IV。~~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 (g) 一般而言，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應在會期內首次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 (h) 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 (i) 每名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務。
- (j)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事務委員會可在他們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k) 當某事務委員會與任何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研究共同關注的事宜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須決定該次會議應由當中哪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主持。
- (l) 若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無法就如何處理同時涉及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工作範圍的事項取得一致意見，應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徵詢副主席的意見，以決定應否由其中一個事務委員會著手處理有關事項，或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應否舉行聯席會議。
- (m) 若有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就一項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行聯席會議，如有需要可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徵詢副主席的意見，以決定應否由對該議題最感關注的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並邀請其他關注該議題的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又或應否為所有關注該議題的議員舉行非正式簡報會。若採納後一種做法，出席簡報會的議員應互選召集人，而在簡報會開始時，議員應獲提醒，他們在該等簡報會上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與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受該條例保障的情況不同。
- (n) 就計算聯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而言，在聯席會議上同時隸屬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應算作聯席會議的一名委員。會議法定人數為聯席會議的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換言之，就委員人數及會議法定人數而言，每名議員只會被點算一次。
- (o) 所有須由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應記錄在案。
- (p) 委員如擬在事務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就特定事宜表達意見或立場，應在該次會議日期不少於兩整天前以書面作出預告。在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委員擬提出的任何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 (q) 凡屬重要及／或可能引起爭議的立法或財務建議，在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應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倘未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把該建議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
- (qa) 有意根據《議事規則》第 51(1)條提交法案的議員，須事先就該法案擬稿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方可提交該法案。
- (r) 事務委員會通常不應處理立法會申訴制度之下的個別個案，但可研究該等個案所涉及的政策事宜。
- (s) 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特定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來自該事務委員會。只有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參加該等小組委員會。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t)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只有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參加該等小組委員會。~~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如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超過 20 人，委員會席位便須按照附錄 IIIB 所載的機制分配。~~以此方式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
- (u) 下列各段適用於為(s)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為(t)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
- (i) 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並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
- (ii) 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
- (iii) 該等小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提交有關報告；及

- (iv) 該等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按照守則第 26 條所載的機制決定。
- (v) 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按守則第 29A 條所載的程序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 (w) 事務委員會須在會期內向立法會最少提交一次工作報告。如事務委員會獲委以研究某項特定事宜，或獲授權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該事務委員會須在完成研究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提交報告的方式載於守則第 2 條。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亦可就特定事宜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或告知內務委員會其研究報告的內容。

### 23.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a)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一或**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一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申請，須在有關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之後，按照本條予以考慮，**但前提是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超過有關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上限**。凡在議員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限過後，提出關於示明加入有關委員會的問題，須當作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b) **如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是以議員在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間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為理由，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由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決定。**
- (c) **如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是基於(b)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由有關委員會決定，而只有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該項申請才可獲接納。**
- (d) **根據本條獲准加入有關委員會的議員，不得只因其獲准加入該委員會，而要求重選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 (e) **任何議員如未能根據本條獲准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有關委員會，可要求內務委員會就此事作出決定。**

## 26.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 (a) 除(b)及(e)段另有規定外，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0(j)(ii)及(i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
- (b) 若(a)段所指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a)段所訂的數目上限，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守則第 21(a)條所指的數目，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i)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ii) 相當可能在未來 3 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iii) 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0(j)(i)條所述目的而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iv)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 (c) (a)段所指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或經延長的工作期屆滿之後不應舉行任何會議。
- (d) 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0(j)(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並無限制。
- (e) 雖然(a)、(b)及(c)段已作出規定，但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該等條款作出例外規定。

- (f) 在適當情況下，守則第 20 至 25 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附錄 IIIB  
(守則第 20(ka)條)

## 委員會席位分配機制

該機制的詳細程序如下——

1. 就事務委員會而言——

- (a) 任何議員均不得同時出任多於 6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 (b) 議員可在緊隨新一屆任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後的星期五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事務委員會。就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而言，議員可在緊接有關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五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事務委員會。如交回回條的限期適逢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除非議員退出某事務委員會，否則其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至每一會期結束時終止。
- (c) 議員可互相協調以組成名單，以便分配委員會席位，惟任何議員的姓名均不應出現在多於一份名單上。議員組成的任何名單均應在提交該等名單的指定限期前送達秘書處。任何議員如不擬與其他議員組成任何名單，可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委員會。
- (d) 根據《議事規則》第 77(8)條，每一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 20 名委員為上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如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總數超過上述的指明委員人數，事務委員會席位會按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加以分配。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與名單可獲分配的委員會席位數目(“指定配額”)之間的換算表載於附件 I。
- (e) 在示明加入委員會的限期前，有意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應表明自己是使用第 1(d)段提述的指定配額示明加入，還是在沒有任何指定配額的情況下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
- (f) 在第 1(b)段指明的示明加入委員會的限期過後，如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總數不超過第 1(d)段所述的委員會席位

數目，每名該等議員均會獲分配一個委員會席位。否則，各份名單所列使用指定配額的議員會先獲分配委員會席位，而其他議員(包括各份名單上示明在超出指定配額的情況下加入委員會的議員，以及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則會納入“超額名單”。

- (g) 在“超額名單”所列議員當中，先前獲分配最少事務委員會席位的議員將享有優先權。如享有同等分配優先權的議員人數超過某事務委員會可供分配的席位數目，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該事務委員會的席位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一名助理秘書長負責抽籤。
- (h) 各事務委員會須按附件 II 列明的次序分配席位。
  - (i) 若某事務委員會在某一會期結束前出現席位空缺，由名單上的議員騰出的席位空缺會由同一名單上的另一議員優先填補，但前提是該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仍足以獲取指定配額。如：
    - (i) 沒有來自同一名單的其他議員填補該空缺；
    - (ii) 同一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不再足以獲取指定配額；或
    - (iii) 有關席位原先是透過指定配額以外的其他方式分配所得，

則秘書處會向所有非委員的議員發出通告，邀請他們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該事務委員會。如示明加入的議員人數超過由議員騰出的席位數目，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以決定由哪名議員填補空缺。

- (j)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事務委員會，但前提是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超過 20 人。有關議員的事務委員會委員身份會在秘書處確認後生效。若議員就加入某事務委員會所交回的回條數目超過該事務委員會可供分配的席位數目，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該事務委員會的席位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一名助理秘書長負責抽籤。

## 2.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 ——

- (a) 議員可在秘書處指明的日期或該日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法案委員會或其根據《議事規則》第 76(4)條所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是加入內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0(j)(i)至(i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又或是加入某事務委員會或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 (b) 如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總數超過第 2(c)及(d)段所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則議員為某一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席位分配而組成的名單，適用於第 2(a)段指明的委員會在同一會期的席位分配。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與指定配額之間的換算表載於附件 I。
- (c) 內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0(j)(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或某事務委員會或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d)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每一法案委員會，或根據《議事規則》第 76(4)條委任或內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0(j)(i)或(i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多於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e) 在示明加入委員會的限期前，有意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應表明自己是使用指定配額示明加入，還是在沒有任何指定配額的情況下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
- (f) 在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指明限期過後，如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總數不超過第 2(c)及(d)段所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每名該等議員均會獲分配一個委員會席位。否則，各份名單所列使用指定配額的議員會先獲分配委員會席位，而其他議員(包括各份名單上示明在超出指定配額的情況下加入委員會的議員，以及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則會納入“超額名單”。
- (g) 在“超額名單”所列議員當中，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該委員會的席位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委員會秘書負責抽籤。

- (h) 若某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前出現席位空缺，有關空缺將不會填補。
- (i)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但前提是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超過第 2(c) 及 (d) 段所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有關議員的委員會委員身份會在秘書處確認後生效。若議員就加入某委員會所交回的回條數目超過該委員會可供分配的席位數目，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該委員會的席位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委員會秘書負責抽籤。

## 附錄 IIIB 的附件 I

### 將予分配的委員會席位數目與 名單所列議員人數之間的換算表

將予分配的委員會 席位數目	名單上須有多少名議員 才可獲分配指明數目的席位	
	有 15 個席位可供 分配的委員會 <sup>1</sup>	有 20 個席位可供 分配的委員會 <sup>2</sup>
1	6	5
2	12	9
3	18	14
4	24	18
5	30	23
6	36	27
7	42	32
8	48	36
9	54	41
10	60	45
11	66	50
12	72	54
13	78	59
14	84	63
15	90	68
16		72
17		77
18		81
19		86
20		90

<sup>1</sup> 分配每個席位的門檻是以 6 的倍數為基礎計算(即 6 名議員獲分配一個席位，12 名議員獲分配兩個席位，18 名議員獲分配 3 個席位，如此類推)。

<sup>2</sup> 分配每個席位的門檻是以 4.5 的倍數(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為基礎計算(即 5 名議員獲分配一個席位，9 名議員獲分配兩個席位，14 名議員獲分配 3 個席位，如此類推)。

## 附錄 IIIB 的附件 II

### 18 個事務委員會分配席位的次序<sup>1</sup>

1. 政制事務委員會
2. 保安事務委員會
3. 發展事務委員會
4. 教育事務委員會
5. 交通事務委員會
6. 房屋事務委員會
7.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8. 民政事務委員會
9.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0. 環境事務委員會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
13. 人力事務委員會
14. 衛生事務委員會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6. 福利事務委員會
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18.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sup>1</sup> 18 個事務委員會分配席位的次序，按 18 個事務委員會在第四屆立法會、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2020-2021 年度會期除外)的每年平均委員人數由多至少編排。

## 《議事規則》第 39 及 44 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 39. 插言

#### (1) 議員不得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 ——

- (a) 除非起立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遇此情況，正在發言的議員須坐下，再，並獲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叫喚；遇此情況，正在發言的議員須坐下，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打斷其發言的議員須指出其認為應注意的問題，並將該問題交由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決定；或
- (b) 除非要求澄清正在發言的議員在其發言中提出的某項事宜，而正在發言的議員願意退讓並坐下，擬插言的議員又獲得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叫喚。

(2)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某議員根據第(1)(a)款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 44. 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決定

(1)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分別就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

(2)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決定何時及如何處理該規程問題。

(3) 第(2)款授予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可由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在處理規程問題時行使，但主持該委員會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則不得行使此權力。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議事規則》第 42 及 43 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 42. 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

立法會會議進行中 ——

- (a) 議員 ~~進出立法會會場，在衣飾及舉止上須須穿着商務衣飾，並在舉止上保持莊重；~~
- (b) 如無必要，議員不得橫越立法會會場；
- (c) 議員不得閱讀報章、書籍、信件或其他文件，但如所載者與立法會事務有直接關連，則屬例外；及
- (d) 當一名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須保持肅靜，且不得作不適當的插言。

### 43. 辯論規則對委員會的適用範圍

~~本議事規則第 42(a)條(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所訂的衣飾規定只適用於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程序；除上述衣飾規定外，本部的規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可能被視為不適合出席立法會會議穿着的議員衣飾的指引

根據《議事規則》第 42(a)條，立法會會議進行中，議員須穿着**商務衣飾**，並在舉止上保持莊重。<sup>\*</sup> 雖然具有以下特徵或屬於以下類別的衣飾可能被視為不恰當，但**立法會主席可就議員的衣着標準行使酌情權**。

### 整體衣飾

- 展示標誌、口號或信息的衣物/配飾；
- 展示商業性質廣告的衣物(包括運動隊伍、聯賽、錦標賽等的宣傳和廣告)；
- 破損或有破洞的衣物；
- 任何種類的制服；
- 便裝和運動裝；及
- 泳裝。

### 上身類

- T 恤；
- 背心/無袖上衣；
- 運動上衣；
- 汗衫；
- 運動套裝；及
- 工人褲。

### 下身類

- 短褲；
- 牛仔褲；及
- 運動褲/緊身運動褲/瑜伽褲。

### 覆蓋頭部衣物

- 各類帽子；及
- 任何覆蓋頭部的衣物(因宗教或醫學理由而配戴者除外)。

### 鞋類

- 人字拖鞋、涼鞋/拖鞋、露跟鞋；
- 運動鞋；
- 工作靴、遠足靴或雨靴；及
- 任何種類的露趾鞋。

註：本指引可按立法會主席所作指示予以修改/更新。

\* 視乎**商務衣飾**是否獲採納為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全體委員會會議但不包括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衣着標準而定。

《議事規則》第 42 條的擬議修訂及  
《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第 19B 條  
的標明文本

《議事規則》第 42 條

**42. 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

立法會會議進行中 ——

- (a) 議員進出立法會會場，在衣飾及舉止上須保持莊重；
- (b) 如無必要，議員不得橫越立法會會場；
- (c) 議員不得閱讀報章、書籍、信件或其他文件，但如所載者與立法會事務有直接關連，則屬例外；及
- (d) 當一名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須保持肅靜，且不得作不適當的插言；及
- (e) 議員只可在發言時為闡釋其發言論點而展示物件，惟須受內務委員會不時建議的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所規限，前提是該物件所展示的任何標誌、圖像、信息或任何其他資料均須符合本議事規則第 41 條(發言內容)的規定。

《內務守則》新訂條文

**19B. 展示物件**

根據《議事規則》第 42(e)條，議員在立法會會議期間發言時可為闡釋其發言論點而展示物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展示該物件與有關立法會議程所載的事項相關；
- (b) 展示該物件沒有及不會干擾會議進行、妨礙其他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參與會議程序，或阻擋立法會主席朝向會議廳內人士的視線；

- (c) 展示該物件沒有及不會對會議廳內任何人士構成危險或滋擾；
- (d) 該物件只限在展示該物件的議員的座位範圍內展示；及
- (e) 展示該物件沒有及不會令公眾對立法會產生負面觀感、損害立法會的尊嚴或令立法會的聲譽受損。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